

## 729/CCSC/2020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梁彥邦副召集人：

就 閣下於 2020 年 9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促盡快出台《修車場規章》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根據現行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適用範圍包括公共地方及公共設施，未有將屬私人地方納入規管範圍，故此，倘擺放車胎雜物的位置屬私人地方的情況，並未能按照現行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及《違法行為清單》作出處罰。然而，與規管機動車輛修車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相關的法律法規《行政條件制度》目前正由法務局統籌修訂，本署作為相關工作小組成員之一，會積極配合修法工作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